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13-20号

当事人：石林天福石材石雕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79985214XK

投资人：杨远兴

联系电话：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雨布宜村

石林天福石材石雕厂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8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20日，执法人员现场对石林天福石材石雕厂进行检查时发现，石林天福石材石雕厂建设的三台四立柱切割机处于生产状态，生产废水进入沉淀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循环水池下方有一个东西向露天设置的土坑，土坑位于石林天福石材石雕厂的南面，土坑未采取有效的硬化、铺防渗膜等防渗漏措施，土坑堆放有白色的石浆，石浆表面已经干裂，土坑西面的一角堆放的石浆被挖机挖出翻到坑外堆放。经执法人员现场用皮尺测量，土坑堆放的石浆长34米、宽8米、深1.1米，体积299.2立方米。据投资人和现场负责人介绍，堆放石浆的地点属于石林天福石材石雕厂的范围，2024年5月25日开始使用土坑堆放石浆。堆放的石浆是从沉淀循环水池内抽过来暂时存放的，准备干

化后把石浆拉到矿山作生态修复回填。堆放石浆的土坑坑底铺了一层石板，用混凝土勾了缝，土坑的围挡边是泥土，没有硬化。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石环复〔2018〕36号《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石林天福石材石雕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石林天福石材石雕厂验收资料复印件、石林天福石材石雕厂投资人及员工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石林天福石材石雕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字〔2024〕13-30 号）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2024 年 9 月 10 日你厂的《石林天福石材石雕厂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申辩陈述》认为，由于矿山原因从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都处于停产状态，2024 年 3 月进行了加工至今，由于市场行情较差，成品全部堆放在厂内，经济十分困难，已意识自己的问题所在，会积极整改处理，请求

免除行政处罚。经我局研究，2024 年 8 月 20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2024 年 9 月 20 日复查发现，你厂在一个月的时间对堆放的石浆表面用茅草遮盖，没有对堆放的石浆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渗漏措施，没有主动消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你厂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不以采纳，不同意免除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字〔2024〕13-18 号、送达回证、《石林天福石材石雕厂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申辩陈述》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八）项第 10 条：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

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有关裁量情况如下：违法事实为采取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但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裁量等级为 1；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为 1000 立方米以下，裁量等级为 1；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1；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等级为 1；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裁量等级为 1；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 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 0.55”取值计算结果予以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石浆堆存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渗漏措施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45 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壹万壹仟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

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厂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 1 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